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10年度訴字

原　　告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劉坤億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沈以軒　律師
　　陳建同　律師
　　游鎮瑋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許銘春（部長）住同上
訴訟代理人　楊景勛　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兼代表人　蘇祐樟
參　加　人　范揚桓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蘇祐樟、范揚桓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參加人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（下稱桃捷工會）、蘇祐樟及范揚桓，前以原告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1日變更「車務司機員考核標準-行車運轉」而增加「出勤配合度（勤務貢獻度）」及「駕駛時數（不含調車司機員）」子項目，致工會幹部即參加人蘇祐樟、范揚桓因有執行工會會務並申請會務公假之需求，每月考核

無法於上開兩項達到加分標準，而於108 年度起年終考核落居於第四等第，不當影響工會運作，並對工會幹部發生不利益待遇之效果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乃向被告勞動部提起不當勞動行為裁決，經被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調查後，以109年10月16日109年勞裁字第13號裁決決定書作成決定：「一、確認相對人（按：即本件原告，下同）於108 年6月1日變更附件『車務司機員考核標準- 行車運轉』考核標準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5款不當勞動行為。二、確認相對人於109年1月17日評核申請人蘇祐樟及范揚桓108年度6月至10月考核之分數、落點排名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與第5 款不當勞動行為。三、相對人應於本裁決決定書送達翌日起2個月內，排除將會務公假之法定假別日數列為未出勤日數，重新擬定附件『車務司機員考核標準表-行車運轉』之項次2之『出勤配合度』與項次26之『駕駛時數（不含調車司機員）』此二項考核標準，並送交勞動部存查。四、相對人應於本裁決決定書送達翌日起2 個月內，依據前項主文所命重新擬定之『車務司機員考核標準表- 行車運轉』，重新評分申請人蘇祐樟及范揚桓考核總分，並送交勞動部存查。五、申請人其他裁決申請駁回。」（下稱原裁決決定）。原告不服原裁決決定（不利原告部分），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桃捷工會、蘇祐樟及范揚桓為本件不當勞動行為裁決之申請人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訴請撤銷原裁決決定第一項至第四項，如獲勝訴，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，有使其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
法　官　黃翊哲

法　官　李明益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德銘